

## 就《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草擬本所收集意見的摘要

	參考 條文	規則的詳情	市場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	-	《草擬規則》的適用範圍	<p>《草擬規則》只提述到豁免若干類別的造訪無需受到未獲邀約的造訪的一般禁制所約束。儘管根據《條例草案》第 169(3)(a)、(b)及(c)條，證監會獲賦予所需的制訂規則的權力，但《草擬規則》並不打算豁免：</p> <p>(a) 就若干類別的協議作出的造訪；</p> <p>(b) 若干指明類別的人士作出的造訪；</p> <p>(c) 向若干指明類別的人士(例如專業投資者)作出的造訪。</p>	<p>第 169(2)條已豁免向下列人士作出的造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li> <li>- 持牌人；</li> <li>- 註冊機構；</li> <li>- 放債人；</li> <li>- 專業投資者；及</li> <li>- 原有客戶。</li> </ul> <p>證監會並不認為有任何即時的需要根據第 169(3)(a)、(b)或(c)條訂立規則。</p>
2.	-	如上文	<p>此外，《草擬規則》亦可處理下列範疇的事宜：</p> <p>(a) 未獲邀約的造訪制度的地域範圍，尤其是向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接收人所作出的造訪；</p> <p>(b) 以“純粹負責資料傳送”的身分行事的人士(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造訪，而有關的資料完全由另一名人士所設計；及</p>	<p>第 169 條適用於中介人及其代表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作出的造訪。該條例同時涵蓋向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的人士所作出的造訪。</p> <p>第 169 條不適用於以“純粹負責資料傳送”的身分行事的人士。純粹提供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不包括在內。然而，該等人士應該參閱《條例草案》第 114 及 114A 條及附表 6 第 2 部的條文，以考慮他們所從事的活動是否需要獲得認可。</p>

	參考 條文	規則的詳情	市場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c) 向某些特定類別的接收人作出的造訪，例如擴大《條例草案》第 169(2)(a)(i)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類別的豁免範圍，從而為“熟練投資者”引入豁免。“熟練的投資者”指對於與投資有關的事宜具備充足經驗，及能夠明瞭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或繼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後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的有關風險的人士。	證監會一直與非正式的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以評定其對“專業投資者”的立場。證監會打算在 2002 年第 1 季，發表就第(i)段的目的而言，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而制訂的草擬規則。建議的《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作用，就第 169 條的目的而言，是把若干額外類別的人士視作為專業投資者。
3.	-	如上文	有評論關注到在持牌或獲豁免交易商的客戶(不論是原有的及 / 或新的客戶)普遍同意接受該等造訪的情況下，證監會會否打算就有關的未獲邀約的造訪的禁制作出豁免。	根據第 169(2)(a)條，如中介人(包括持牌或獲豁免交易商)純粹向其原有客戶作出造訪，並不構成違反第 169(1)條的禁制。第 169(7)條就該詞彙提供廣泛的定義，包括任何在緊接有關造訪之前 3 年的期間與中介人訂立客戶協議的人士，而該協議仍屬有效，或中介人在同一期間曾向該人士提供受規管活動的服務。因此，任何人士如希望接受造訪，可與中介人訂立客戶協議，或主動作出造訪。在這個情況下，有關方面不會違反該項禁制。
4.	3(1)	根據該條例第 169(3)(d)條，該條例第 169(1)條不適用於屬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	《草擬規則》內“造訪”和“通訊”這兩個詞彙是可以交換使用的(例如第 3(1)條和第 3(3)條)。《草擬規則》未有就“通訊”一詞提供定義。有評論者認為可以簡單地將《草擬規則》內所有“通訊”以“造訪”取代，除非“通訊”一詞有特定的意思。如出現有關情況，可在《草擬規則》第 2 條提	我們並不認為“造訪”及“通訊”這兩個詞彙可以交換使用。《條例草案》第 169 條採用“造訪”這個詞彙，該詞彙根據第(7)款包括親身探訪。相反，《草擬規則》處理一類稱為“獲准許的通訊”的造訪，但根據《草擬規則》第 2 條及第 3(2)條該詞彙並不包括親身探訪。《條例草案》第 169 條及

	參考 條文	規則的詳情	市場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供註釋。	《草擬規則》未有對“通訊”一詞作出定義，是因為該詞彙本身有其常見的含意。
5.	3(1)	如上文	《草擬規則》豁免“獲准許的通訊”，使其不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169(1)的應用範圍。這可以為進行推銷活動(尤其是大眾宣傳活動)提供合理的靈活性。	同意。這正是政策的原意。
6.	3(2)	<p>“ 施行本規則，獲准許的通訊不在下列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 -</p> <p>(a) 親身探訪；</p> <p>(b) 電話談話；或</p> <p>(c)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過程中即時交換陳述及就有關陳述所作出的回應。”</p>	<p>《草擬規則》第 3(2)條與第 3(3)條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會出現衝突。第 3(2)條把若干造訪排除於“獲准許的通訊”範圍之外，而第 3(3)條則提供某些例子，藉以說明甚麼是獲准許的通訊。</p> <p>其中一個例子是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當其中一名講者的通訊是以同樣的用語向多於一名接收者作出或發出的(符合第 3(3)條的規定)。相比起由講者親身發出的非互動性陳述(第 3(2)條)，這不應該受到不同的對待。</p>	我們並不同意第 3(2)及 3(3)條會出現任何衝突機會，因為兩條款必須一併閱讀。就所提出的例子而言，有關通訊是在互動對話當中作出的，因此根據第 3(2)(c)條會被豁免。

	參考 條文	規則的詳情	市場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7.	3(2)	如上文	<p>可能有需要澄清是否需要同時符合(a)至(c)各項要求，才符合資格作為“獲准許的通訊”。</p> <p>否則，純粹根據(a)項，可能被視為鼓勵他人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而該等造訪可能被視為獲准許的通訊。</p>	有關的草擬條文已十分清晰，屬於(a)段至(c)段任何一項的通訊，都不屬於獲准許的通訊。
8.	3(2)	如上文	第 3(2)(a)及(c)條是包括保險界在內的常用有效宣傳方法，但《草擬規則》並不接納該等方法作為獲准許的通訊。	《草擬規則》的目的旨在杜絕在指明為不獲准許的造訪的期間所作出的高壓推銷手法。我們認為該等禁制不會妨礙就第 169(1)條所適用的產品及服務而作出的有效宣傳或推廣，只要有關的宣傳不構成嘗試誘使其他人訂立第 169(1)條中所提述的協議。
9.	3(2)	如上文	證監會應該澄清第 3(2)(c)條並不限制客戶選擇使用具備即時回覆功能的裝置，例如手機短訊服務、雙向傳呼機及互聯網通訊系統等。	第 169 條不適用於中介人向來電者提供資料的互動發聲回覆系統裝置(該等系統可利便致電者查詢有關證券 / 期貨的資料等)。第 169 條並不禁制任何由客戶主動作出的造訪。
10	3(3)	“為施行本規則，下述情況須視為顯示通訊為獲准許的通訊的其中一些情況:-	有評論建議若要構成為獲准許的通訊，第 3(3)(a)至(c)項的要求都必須符合，而單純符合 3(3)(a)的規定，並不會使有關通訊構成為獲准許的通訊。	我們認為若規定必須符合(a)至(c)段，將會對業界構成不必要的限制。第 3(3)條背後的含意是要列出一系列的因素，從而讓中介人決定某類通訊是否為獲准許的通訊。

	參考 條文	規則的詳情	市場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p>(a) 有關的通訊是以同樣的用語（接收人的身分詳情除外）向多於一名接收人作出的；</p> <p>(b) 有關的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組成或產生有關通訊的紀錄，而該紀錄是可供接收人於較後時間作參考的；</p> <p>(c) 有關的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並不要求接收人立即對有關通訊作出回應的。”</p>		

	參考 條文	規則的詳情	市場意見	證監會的回應
11.	3(3)	如上文	<p>有評論認為應該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獲准許的通訊是否會對公眾構成不可接受的壓力或騷擾。</p> <p>此外，證監會應該保留投訴的紀錄。</p>	<p>我們會隨時檢討是否有需要收緊或放寬有關的規則。</p> <p>同意。證監會的慣常做法是保留任何向本會提出的投訴記錄，而有關投訴將包括有關的評論意見所提到的投訴。</p>